“模范职工小家”项目申报及建设要求

一、创建申报

“模范职工小家”项目创建活动由各二级工会申报，填写《丽水学院“模范职工小家”建设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1－1）一式两份报校工会，经校工会审核批准后，列为校级“模范职工小家”创建单位。

二、鼓励政策

凡列为校级“模范职工小家”创建单位的，校工会为每个创建单位提供项目建设启动经费5000元，并作为今后推荐申报省市“模范职工小家”的必备条件和二级工会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创建标准

校级“模范职工小家”创建工作标准参照《浙江省高校工会“模范职工小家”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1－2），建设期满后，由创建单位提出验收申请，校工会根据上述建设标准和创建单位项目建设计划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授予丽水学院“模范职工小家”。

四、建设要求

1、精心组织，广泛宣传。各基层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“模范职工小家”的创建工作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基层党政和职工群众的意见，把申报过程作为宣传建家、学习先进、提高质量的过程。

2、坚持标准，重在建设。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，科学制定创建活动工作计划，做到思路清晰，目标明确，措施有力，保障到位，依靠教职工群众共同建设美好家园，让教职工群众共享建家成果。

3、完善资料，建立档案。要注重收集、整理、保存在职工之家建设过程中开展工作和组织活动的文字、图片等资料，逐步建立分类科学、内容齐全、管理规范的建家活动工作档案。

附件1－1、丽水学院“模范职工小家”建设项目申报表

1－2、浙江省高校工会“模范职工小家”建设标准（试行）

校工会

2020年2月24日

附件1－1

丽水学院“模范职工小家”建设项目

申 报 表

申 报 单 位

项 目 负 责 人

申 报 日 期

丽水学院工会印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|  |
| 二级工会名称 | |  |
| 二级工会主席姓名 | |  |
| 会员人数 | |  |
| 联系电话  手机号码 | |  |
| 二级工会基本情况： | | |
| “模范职工小家”建设计划（主要包括：基本思路、具体措施、条件保障、预期目标） | | |
|  |  | |
| 二级党组织意 见 | 年 月 日 | |
| 校工会  意 见 | 年 月 日 | |

填 报 说 明

1、此表作为二级工会申报创建“模范职工小家”的依据。

2、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3、本申报表，一式两份呈报。

附件1－2

浙江省高校工会“模范职工小家”建设标准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具体标准 | 自评分 | 考评分 |
| 党政重视  （10分） | 党委（总支）重视（6分） | 1．党委（总支）每年听取工会工作汇报，专题研究工会工作。（2分） |  |  |
| 2．工会主席参加或列席党政联席会议，参与研究有关教职工利益议题。（2分） |  |  |
| 3．选配好工会主席，并落实相关待遇，其工作变动须经上级工会同意，并履行有关民主程序。（2分） |  |  |
| 行政支持（4分） | 学院（系）行政要为建家活动提供必要的人、财、物等方面支持。（4分） |  |  |
| 素质提升  （20分） | 师德建设（8分） | 1.广泛开展“中国梦，劳动美”宣传教育活动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（4分） |  |  |
| 2．开展“三育人”、“师德标兵”、“最美教师”等活动，树立身边榜样。（4分） |  |  |
| 技能竞赛（8分） | 开展岗位练兵，教学技能竞赛活动，不断提高教师教育、教学能力与水平。（8分） |  |  |
| 文体活动（4分） | 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，寓教于乐，教职工参与面广。（4分）。 |  |  |
| 民主管理（20分） | 工作机构（4分） | 建立教代会执行机构，根据实际设立专门工作小组。（4分） |  |  |
| 制度建设（8分） | 1．制定切实可行的二级教代会实施细则，教代会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（3分） |  |  |
| 2．建立院务公开、民主评议等其它民主管理制度。（3分） |  |  |
| 3．制定专门工作委员会（小组）工作条例或工作规范。（2分） |  |  |
| 职能履行（8分） | 1．落实二级教代会各项职权。事关本院（系）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岗位聘任、分配方案等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。（2分） |  |  |
| 2．全面推动院（系）务公开，并发挥监督、协调作用。教职工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得到尊重。（2分） |  |  |
| 3．参与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。（2分） |  |  |
| 4．做好教代会提案征集工作，提案落实情况教职工满意。（2分）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维护权益  （20分） | 源头参与（4分） | 1.及时向党政反映教职工的合理诉求。（2分） | |  | |  |
| 2.参与学院重大改革事项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文件制定。（2分） | |  | |  |
| 依法维护（6分） | 1.组织教职工学习《工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教职工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；（2分） | |  | |  |
| 2.全面落实《浙江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》，确保工会劳动法律法规在学院（系）的贯彻落实。（2分） | |  | |  |
| 3.依法依规为教职工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援助。（2分） | |  | |  |
| 关爱服务（10分） | 1. 关心教职工生活，为教职工排忧解难，做好“五必访”等工作。（3分） | |  | |  |
| 2建立困难教职工档案，切实做好帮扶救助工作。（2分） | |  | |  |
| 3．积极开展“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”工作，做到“应保尽保”。（3分） | |  | |  |
| 4．组织教职工疗休养。（2分） | |  | |  |
| 自身建设  （20分） | 班子和队伍建设（4分） | 1.班子团结，服务意识强。（2分） |  | |  | |
| 2.注重理论学习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工会干部进行业务培训。（2分） |  | |  | |
| 工作规范（6分） | 1.工作制度完善，工会工作有台账；年初有计划，年终有总结。（2分） | |  | |  |
| 2.严格执行工会经费管理规定，用好管好工会经费。（2分） | |  | |  |
| 3.信息工作、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并上报上级工会。（2分） | |  | |  |
| 场所建设（10分） | 有专门的“教工小家”活动场所，活动场所规章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文体器材配备良好，“教工小家”活动开展正常。（10分） | |  | |  |
| 特色创新  （10分） | 特色创新（10分） | 建家工作围绕中心，突出重点，捕捉热点，形成有特色、有亮点的“职工小家”建设活动。（10分） | |  | |  |
| 合计 | |  | |  | |  |